

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作出的回應

附表 1 — 更新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

更清晰釐定招股章程制度的適用情況

擬議的附表 17，應與關於“招股章程”定義的擬議第 2(1)條一併理解。擬議的附表 17，旨在從“招股章程”的定義中豁除關於指明類別要約的要約文件，以界定哪類要約可以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在意見書所提述的澳洲案例，表面上似乎是屬向某會社或組織的成員作出的要約的範圍內，應可由擬議的附表 17 第 10 條涵蓋。

容許刊登的廣告及“雙重招股章程”制度

2. 有關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以廣告方式，就即將進行的公開招股作出宣傳，而廣告費向發行人收回的建議，證監會會轉達聯交所。

招股章程

3. 我們同意，招股章程如以淺白文字撰寫，文件會較易為人理解。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董事往往須就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因此，這些文件通常會由律師草擬，致令內容可能對一般市民而言變得繁複難明。證監會的政策是，只要文件符合有關招股章程條文的規定，而投資者的保障又不受損害，發行人應可決定擬備文件的方式。證監會及聯交所一直鼓勵採用淺白的文字令投資者更易明白招股章程的內容。例如證監會轄下的淺白語言工作小組於較早前印發“如何撰寫清楚易明的章程”，說明如何改善招股章程的表達方式。證監會支持採用淺白用語，並會在這方面和聯交所繼續合作。

4. 我們同意香港秘書公會的意見，指就投資者保障而言，申請表及招股章程應放在鄰近的地方，證監會會考慮如何提醒發行人及其受理銀行將這些文件存於方便投資大眾接觸到的地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